

沁阳市教育体育局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设定和设施依据	检查层级
1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研优秀成果申报	沁阳市教育体育局	行政检查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县级
2	教育教学专项督导	沁阳市教育体育局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九条《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河南省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第二十条	县级
3	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	沁阳市教育体育局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四条《教育督导暂行规定》第二条、第十三条	县级
4	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沁阳市教育体育局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督导条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中小学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沁阳市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实施方案》	县级
5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监督检查	沁阳市教育体育局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三条	县级
6	学校安全工作督导	沁阳市教育体育局	行政检查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02年第14号）第二十八条、《河南省人民政府食安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食安办〔2015〕6号）第六条	县级

7	对体育类基金会的行政检查	沁阳市教育体育局	行政检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级
8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沁阳市教育体育局	行政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
9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沁阳市教育体育局	行政检查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县级
10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沁阳市教育体育局	行政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